

研究生课程建设介绍（申请认定）

课程名称: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课程代码: 2300314

选课人数 52

开课学院: 法学院

授课教师: 赵秀梅

育人要点	成效（或计划）简介
教师风范	<p>（课程负责人的学术成就和创新事迹，300字）</p> <p>赵秀梅，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本人在《法学论坛》、《法学杂志》、《政法论坛》、《法律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山东社会科学》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中国科协等多项课题。本人被评为北京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曾获得北京市教委教育工委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北京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北京理工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指导学生参加“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获得冠军和一等奖。</p>
价值塑造	<p>（如教学设计及实践，包括已实现的和下一步计划，500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理论教学内容采取研究型的教学方法。本课程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实务判决、法学理论和法条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学生从研究真实判决书开始，在此基础上研究相关的法律规定、立法目的，进一步提高学生们法学理论知识学习的深度和广度。2. 实践教学内容采用模拟庭审的案例教学方法。在教学过程中，学生需要自己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寻找案例，然后自己在课堂上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当事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分析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律和判决的理由，然后要提出自己的观点（学生需要提交书面的研究报告）。3. 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学生成为课题教学的主体，教师引导教学活动的开展。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学生分别模拟原告、被告和法官的身份，他们不仅要陈述案例中起诉书、答辩状和判决书的内容，同时还必须指出判决书中的错误及修改建议。授课教师会纠正学生的错误，并讲解目前在理论、立法和实务上的最新进展，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理论和实务水平。

<p>知识教育</p>	<p>(如教学内容等，特别是科教融合或产学融合，包括已实现的和下一步计划，500字)</p> <p>第一本课程的知识教育是根据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体系来安排的。尽管采取以案例教学为主的方式，但案例的选择是根据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责任法的实体法知识体系来选择的。</p> <p>第二，本课程涉及的民事诉讼法的案例是根据民事诉讼管辖、证据、审判程序、执行的知识体系来选择的。</p> <p>第三，本课程的知识教育内容的选择具有以下特点：(1) 前沿性。选取的是近两年的案例。(2) 疑难性。本课程选取的案例在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存在重大错误。(3) 争议性。本课程选择的案例存在巨大争议，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4) 立法价值。本课程选取的案例对立法的完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p>
<p>实践能力 (创新性、批判性、颠覆性 思维培养)</p>	<p>(如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包括已实现的和下一步计划，1000字)</p> <p>第一，本门课程的教学设计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突破以往实体法和程序法分别上课的模式，两位老师同堂上课，相互协作，并以学生分析案例为教学的中心。对于案件中涉及的民事实体问题由赵秀梅老师负责阐释、分析和论评，涉及的民事诉讼程序性问题由丛青茹老师负责评析和讲解。真正实现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融合。两位老师之间对各自领域的问题深入研究的同时，也关注对方领域，并就很多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探讨和交流，共享观点、思想和资料。本课程的教学模式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p> <p>第二，本课程的教学过程采用多种教学方法。(1) 案例教学方法。本课程选择最高法院及各省、市、自治区高院、中院近两年的疑难案件作为教学案例。本课程的知识教育教学是以案例教学为主。学生要研究最新的、典型的疑难案例。同时还要研究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案例分析的观点。(2) 本课程的知识教育采取实体法和程序法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案例教学中，注重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多学科知识融合。(3) 本课程的知识教育侧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案例分析能力、法庭辩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法律文书的写</p>

识别下放二维码可参与课程的互动评价：



对研究生课程建设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mayc@bit.edu.cn